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農糧字第1121061963A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 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糧工作，指從事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包括食用蕈菇、溫網室蔬菜及溫網室果樹）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含荖花及荖葉）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申請雇主資格認定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備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所定農糧工作之雇主資格。
  - （二）申請之農糧工作類別為設施農業之溫網室蔬菜或溫網室果樹者，其溫網室應為本部或本部農糧署納入補助之型式。但不包括水平棚架及果園防風網。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就所申請農糧工作類別，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為農民者，應檢附身分證明及下列文件之一：
    - 1、具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者：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 2、不具農保資格者：須其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並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二）申請人為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從事農糧工作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申請人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2、申請人租用國有地、公營事業機構土地或小地主大專業農之租賃契約期限未達三年者，其契約須記載申請人具優先承租權或續租權，並於租賃契約續約或異動後主動提供新約備查，本部得於必要時辦理實地訪查。

(四) 申請人之國內員工人數總表(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資料佐證之：

1、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證號資料。

2、實際從事農糧工作員工參加農保之加保證明書，及其出缺勤紀錄、薪資給付及切結書等相關佐證文件。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緣關係者，並應檢附親緣關係佐證文件，得免附出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等相關文件。

(五) 申請人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

(六) 其他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案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六、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駁回：

(一) 未符合第三點所定條件。

(二)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

七、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申請人之經營實績、生產場所現況及申請面積栽培管理情形等，得視情形派員實地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四)，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不予受理其申請。本部訪查時，並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委託單位協助辦理。

八、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由本部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前項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

(一) 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二) 經認定合格者，有第六點所定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

九、申請人申請引進移工之工作場域變更，應報本部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查；經本部審查後，通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十、本要點有關本部應辦理事項，由本部農糧署及其各區分署執行之。

**第四點附件一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一、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農業部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第 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身分及檢附證明文件(右列身分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須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 )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農保身分者，應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號： )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	
三、申請人從事農糧產業工作類別及經營規模門檻(右列農糧產業請勾選，依實際經營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生產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須以觀賞用途為限，並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種苗產業：本類別分為「水稻育苗產業」及「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等二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包括蔬菜、花卉、果樹、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育苗業，生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育苗產業：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生產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農業(包括食用蕈菇、溫網室蔬菜、溫網室果樹)：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或食用蕈菇每期栽培量達二十二點五萬包(瓶)以上)。		
申請人從事上開農糧產業外，尚從事其他農糧產業，雖未達門檻，但仍會指派移工前往工作之場域，仍需填報(類別、面積、地段及地號)：		
四、經營場址相關土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如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等(土地為持分者，本部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尺寸及簡要說明(如設施用途、作物種類、生產季節…等)，得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或足以辨別地貌狀況及地物種類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每筆土地須提供申請前一個月內現場彩色照片至少二幀(包括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之實際生產情況等)，並於所附照片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種植作物類別。	

五、國內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員工人數總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六、承諾書：	本人已了解移工申請與管理相關規定，且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日期：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或駁回，說明：
收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與文號： 年 月 日/文號： 發文日期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粗線框內由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審查後，彙報本部農糧署，以部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卓。

第四點附件二農民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 附件二、農民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 雇主資格認定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引進農糧工作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農作物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三國內員工人數總表修正規定**  
**附件三、國內員工人數總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檢附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				
勞工保險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				
國內員工人數	勞保_____人、農保_____人，國內員工人數(勞保+農保)總計_____人。(須檢附佐證資料)				
聯絡電話					
已投保農保之國內員工人數列計人員名冊及應檢附佐證資料					
投保農保之員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檢附投保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所屬實際從事農糧工作之員工，須檢附參加農保之加保證明書、出缺勤紀錄、薪資給付及切結所僱全部農保員工確實於申請人之所申請耕作土地工作等相關佐證文件。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之親緣關係者，並應檢附親緣關係佐證文件，至出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等相關文件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內員工人數採計說明：申請人所屬實際從事農糧產業工作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於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每月之平均參加勞農保之人數。

\*\*承諾書：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四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修正規定

附件四、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地點：

項目	相關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申請人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姓名/身分證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法人名稱/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是否為農民、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經營農糧產業類別(請勾選)及栽植作物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產業(品項： )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產業(品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種苗產業：本類別分為「水稻育苗產業」及「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等二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品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育苗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產業(品項： )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產業(品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作物產業(品項： )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農業(品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農糧產業土地相關情形(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號等 筆土地合法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產場所現況及實際經營規模	實際從事農糧產業工作之合法農業用地面積共_____公頃。 (其中溫網室種類為_____、溫網室面積為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或合法無償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經營現況相關照片	現場彩色照片至少六幀(含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人員實際生產情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

\_\_\_\_\_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名：